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9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朋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7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朋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朋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為本件竊盜犯行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剝奪，欠缺法治觀念；(2)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；(3)贓物已尋獲，兼衡其行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5780號

被 告 林朋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朋橋於民國112年8月21日21時44分許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陳浩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案車輛)停放在該處，鑰匙未拔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本案車輛而離去。嗣陳浩貞於同年月23日7時許發覺車輛遭竊，經報警後循線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林朋橋經合法傳訊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陳浩貞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且有員警職務報告、搜索扣押筆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證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6 檢 察 官 陳宜君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09 書 記 官 周晏仔

10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